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当事人当年度初犯或者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A.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B.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D.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E.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F.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G.当年度犯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三次以上或者当事人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且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p>	<p>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①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且排放污染物超过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②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且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p>	<p>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①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且排放污染物超过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②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且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p>	<p>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且排放污染物超过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浓度超标 20% 以下或总量超标 1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浓度超标 20% 以上 50% 以下或总量超标 10% 以上 5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浓度超标 50% 以上 100% 以下或总量超标 50% 以上 8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浓度超标 100%以上 200%以下或总量超标 80%以上 100%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浓度超标 200%以上或总量超标 100%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豁免类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登记表类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登记表类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表类项目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项目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p>	浓度超标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浓度超标 20% 以上 5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浓度超标 50% 以上 10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浓度超标 100% 以上 200%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浓度超标 200%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初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登记表类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报告表类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报告书类项目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V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IV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III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II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I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 V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2) IV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III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 II类水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 I类水域和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第一款	列入登记表类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列入报告表类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列入报告书类建设项目、重污染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第一次被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第二次以上被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按原条文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情节严重的	第（一）项	非重点排污单位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排污单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	其它及一般环境事件（IV）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大环境事件（III）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环境事件（II）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按原文执行</p>	